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文件

院发〔2025〕3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总体原则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（中地大京研发[2022]16号）》，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在读的优秀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具备硕士-博士连续培养条件的学生，在达到相关要求，经考核合格，被确定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后进行硕博统筹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；热爱祖国，志存高远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规违纪处分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是我校在读的研二、研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申请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为申请者所学或相近学科专业。

（四）无重修科目且学位课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（五）申请者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工作能力。

(1) 学术型研究生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（地大第一单位）发表过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 SCI 学术论文一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一项（发明专利导师第一，申请人第二署名，可等同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）；

(2) 专业型研究生申请学术型博士：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（地大第一单位）发表过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 SCI 学术论文二篇，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同 SCI 论文（发明专利导师第一，申请人第二署名，可等同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）。排名非第一位作者的共同作者不作为第一作者认定。

(3) 专业型研究生申请专业型博士：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（地大第一单位）发表过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 SCI 学术论文一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一项（发明专利导师第一，申请人第二署名，可等同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）。排名非第一位作者的共同作者不作为第一作者认定。

(六) 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录取当年的 3 月 31 日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(一) 书面申请

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限内向要就读博士的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。

(二) 资格审核

学院对申请者进行材料及资格审核。

(三) 综合复试

按照学院复试方案对符合初审条件的研究生统一复试，经综合考

评，决定是否录取。

（四）上报审定

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考核和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排名，在规定时间内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定。

（五）网上公示

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录取

公示期满，研究生院公布录取名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凡弄虚作假、伪造篡改、学术不端、违反考核规定者，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，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硕博连读生获得博士入学资格后，不再保留硕士学籍。

（三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，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，不授予硕士学位。

（四）涉及跨专业、跨学院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，应满足拟申请专业所在学院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对于硕博连读生，在博士入学 2 年后，可申请博士转硕士。申请批准后，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，详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1 月 15 日